**中医门诊部**

中医门诊部的中医药治疗率不得低于85%。

一、 科室设置：

（一） 临床科室：至少设有三个中医临床科室；

（二） 医技科室：至少设有药房、化验室、处置室等与门诊部功能相适应的医技科室。

二、人员：

（一） 中医药人员占医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0%；

（二） 至少有4名中医师，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医师；

（三） 至少有2名护士、1名中药士及相应的检验、放射等技术人员。

三、房屋：

（一） 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；

（二） 每室必须独立。

四、设备：

有基本设备和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及中医诊疗器具。

五、制订各项规章制度、人员岗位责任制，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中医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，并成册可用。

六、注册资金到位，数额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（药）行政管理部门确定。